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吳佩容
電話：04-25265394#3245
電子信箱：hbtcm0164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050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387140000I_112005095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20日召開「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計畫行前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
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臺中市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本局保健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112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行前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 二、地點：本局 2 樓 2-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科長 宛蓁 紀錄：吳佩容
- 四、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簡報檔)
- 七、綜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本年度計畫賡續請各單位配合協助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市 110 年起辦理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旨揭計畫 112 年度擴大至全國 22 縣市辦理，本市為延續辦理單位，目前已有 130 家合約院所及 222 位兒科專科醫師加入計畫，請賡續輔導本市基層診所及兒科/家醫科專科醫師推動。
- (二) 衛生福利部建請本市除納入國健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為指定收案對象對象外，另建請本市納入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之對象，提升指定收案媒合率，加強高風險個案管理。
- (三) 如有國健署提供之相關個案清冊，請保健科惠予提供名冊，俾利本科協助媒合院所及收案相關事宜，提升媒合率。
- (四) 各單位 110-111 年度已協助配合辦理事項如下表，請各單位 112 年度賡續配合辦理，詳如下表：

單位	配合辦理事項
2 大醫師公會、 3 大診所協會	1. 賡續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兒科專科醫師、家醫科專科醫師)加入計畫執行並協助推廣計畫及落實個案管理及轉介。 2. 輔導加入計畫之醫師依規完成指定教育訓

單位	配合辦理事項
	練。(含核心訓練複訓)
2 大牙醫師公會	請輔導牙醫診所協助 0-3 歲幼兒塗氟
保健科	1. 請協助宣導及鼓勵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加入。 2. 本市 112 年指定收案對象納入周產期高風險計畫及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新增)。 3. 請定期或有個案時提供符合收案對象名單，俾利媒合加入照護關懷。
疾病管制科	請每季提供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清冊
心理健康科	每月提供列案輔導個案(藥癮者，含配偶懷孕)名單
社會局 家防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兒虐(受安置)之幼兒照護名單由本局媒合院所照護關懷(有個案時提供)

決議：

- (一) 請公(協)會賡續推廣醫療院所加入計畫，俾利達成 112 年度目標，另請協助提醒已加入計畫之醫師應完成指定教育訓練學分(110-111 年已加入計畫之醫師，112 年度仍應完成 2 小時複訓)，以利賡續執行計畫。
- (二) 請牙醫師公會輔導及鼓勵本市牙科診所協助 0-3 歲幼兒牙齒塗氟，以利適時轉介。
- (三) 請保健科協助宣導及鼓勵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加入計畫，另有關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清冊將由國健署提供予國衛院後，再轉知相關業務單位；另相關名冊將由本科進行比對，避免疏漏。
- (四) 請疾病管制科及心理健康科請於定期每月協助提供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清冊及列案輔導個案(藥癮者，含配偶懷孕)名單。

(五) 請本府社會局及家防中心發現個案(含高風險、兒虐等)可即時提供符合轉介資格者名單，以利媒合醫療院所予以收案照護。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為利達成本市 112 年度計畫目標，請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市符合計畫條件之醫療院所(兒童預防保健+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計 239 家(21 家醫院、218 家診所)，目前合約醫療院所共 130 家，參與比率為 54%，112 年目標為 144 家院所(60%)，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簽約。
- (二) 本市 110 年度未滿 3 歲人口約 62,376 人，目前管理中個案共 15,444 人(已扣除滿 3 歲結案之幼兒)，112 年目標為收案涵蓋率達 35%計算(需達 21,832 人)，需新收案幼兒約 5,000 人，始達 112 年度目標。
- (三) 經盤點，本市共 9 個行政區尚無合作院所加入，分別為中區、石岡區、新社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等；另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等 4 區無兒科及家醫科專科醫師，將由轄區衛生所加入計畫。
- (四) 協請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優先輔導本市中區、新社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之診所加入計畫(會後提供符合條件之院所名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提升照護涵蓋率及提供可近性幼兒專責照護資源。

決議：

- (一) 本市 112 年度計畫合約醫療院所目標為 144 家(60%)，請公(協)會協助鼓勵符合條件且尚未加入計畫之 5 個行政區轄內醫療院所加入計畫(含中區、新社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等)，

並提供服務，期能達區區有照護院所之目標，以提升幼兒照顧的可近性。

(二) 為利如期達到照護人數及涵蓋率目標(收案 5,000 人/35%)，請公(協)會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會員加入，且積極收案。

八、裁示事項：

(一) 會後由本局提供符合條件尚未加入計畫之醫療院所名單(中區、新社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等)，請公(協)會協助招募及鼓勵診所加入。

(二) 加入計畫之相關申請書及合約書等相關文件表單後續將公告於本局網頁週知。

(三) 有關個案管理系統之優化進度，本局將持續向國衛院追蹤，如有更新進度，隨時於群組週知各醫療院所。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